

普通高中
课程方案

日常修订版

(2017 年版 2025 年修订)

目 录

一、培养目标.....	2
二、课程设置.....	4
三、课程内容确定的原则.....	7
四、课程实施与评价.....	9
五、条件保障.....	13
六、管理与监督.....	15

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的任务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作准备，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普通高中课程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创新活力的课程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培养目标

普通高中课程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强化核心素养培育，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1. 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

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学习和传承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社会进步和人民幸福作贡献的远大志向。

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对自己与他人负责。遵纪守法，履行公民义务，行使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观念。热心公益、志愿服务，具有道德观念和奉献精神。尊重自然，保护环境，具有生态文明意识。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 具有科学人文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

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丰富人文积淀，发展理性思维，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敢于批判质疑，勇于解决问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具有强烈的好奇心、积极的学习态度和浓厚的学习兴趣。能够自主学习，独立思考，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学会获取、判断和处理信息，具备数智时代的学习与发展能力。

3. 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

珍爱生命，强健体魄，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与生活方式。自尊自信自爱，坚韧乐观，奋发向上，具有积极的心理品质。具有发现美、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学会独立生活，热爱劳动，具备社会适应能力。正确认识自我，具有一定的生涯规划能力。

文明礼貌，诚信友善，尊重他人，与人和谐相处。学会交流与合作，具有团队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具备经济全球化时代所需要的交往能力。尊重和理解文化的多样性，具有开放心态、国际视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二、课程设置

1. 学制与课时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每学年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社会实践1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农忙假）11周。高一、高二新授课时间各36周，复习考试时间各4周；高三第一学期新授课时间18周，复习考试时间2周，第二学期新授课时间6周，复习考试时间6—8周。每周35课时，每课时按45分钟计。

2. 课程类别

普通高中课程包括国家课程、校本课程两类。其中，国家课程为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校本课程为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

选择性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个性发展和升学考试需要设置。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学生，必须在本类课程规定范围内选择相关科目修习；其他学生结合兴趣爱好和发展方向，也必须选择部分科目内容修习，以满足毕业学分的要求。

选修课程，由学校根据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设置，学生自主选择修习。

3. 科目与学分

国家课程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技术与工程、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

学生完成18课时的科目学习并考试（考核）合格，可获得1学分。三年可获得约185学分。

科目设置和学分安排如下：

表1 普通高中科目设置和学分安排

科目	国家课程		校本课程 选修学分
	必修学分	选择性必修学分	
思想政治	6	0~6	学科拓展/提高类之外的学分不少于二分之一
语文	8	0~6	
数学	8	0~6	
外语	6	0~8	
历史	4	0~6	
地理	4	0~6	
物理	6	0~6	
化学	4	0~6	
生物学	4	0~6	
信息科技	3	0~12	
技术与工程	3	0~12	
艺术 (或音乐、美术)	6	0~18	
体育与健康	12	0~18	
劳动	6	-	
综合实践活动	8	-	
校本课程	-		由学校按规定设置科目与学分
合计	88	≥42	≥14

科目内容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学生学习需要、社会发展需求设计。必修内容原则上按学期或学年设计，选择性必修和选修内容原则上按模块设计。模块之间既相对独立，又体现学科内在逻辑。模块教学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一般为18课时的倍数。

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开设第二外语。

艺术可与音乐、美术两科相互替代，由学校自行确定，艺术（或音乐、美术）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

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必须在高中三学年持续开设。

劳动强调经历劳动实践过程，注重围绕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共6学分，其中，志愿服务2学分，在课外时间进行，三年不少于40小时；其余4学分内容与技术与工程、校本课程等统筹。

综合实践活动包括研究性学习、党团活动、军训、社会考察等，共8学分。其中，研究性学习6学分，学生需完成2个课题研究或项目学习，以跨学科学习为主。

校本/选修课程应立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综合考虑学科课程标准建议、学校办学特色、地区职普融通，以及当地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等因素，统筹规划、分类设置相应科目，编制课程纲要。突出综合性、实践性、探究性与项目化实施。选修学分为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提供课程空间，可与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学分整合实施，也可通过选择性必修科目的学习获得学分。

4. 毕业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144学分。其中，必修课程88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42学分，选修课程14学分。

三、课程内容确定的原则

思想性。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伟大成就，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提升道德修养，有机融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等内容。

科学性。反映学科内在逻辑结构，突出核心概念、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习进阶，注重学段衔接，落实学科育人。

时代性。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当代社会进步、科技发展和学科发展前沿，加强科学、技术、工程和人工智能教育。充分体现数智时代给课程内容带来的变化，持续更新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组织和形态。

基础性。坚持“少而精”确定课程内容，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重要学科观念和典型学科实践。注重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合理规划课程难度和容量，严格控制学生课业负担。

选择性。适应国家人才培养需要，在保证每个学生达到共同基本要

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学生不同的发展需求，结合学科特点，因材施教，分类分层设计多样化可选择的课程。

关联性。紧密联系学生生活经验，注重学科内容选择、活动设计与核心素养培育的有机联系。关注学科内、学科间的知识联系与整合，推进跨学科学习。增强课程内容与社会生活、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的内在联系。

四、课程实施与评价

1. 科学编制课程标准与教材

课程标准编制应遵循本方案的总体要求，明确学科的育人价值，确定学科核心素养、目标和内容，提出学业质量要求，整体描述学业质量的不同水平，突出课程内容结构化，强化育人方式变革，指导和规范教材编写、教学与评价。

教材编写要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遵循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基础性、选择性和关联性的基本原则，精选课程内容，创新呈现方式，充分反映课程性质和理念。教材编写应注重活动设计和学法指导，应有利于组织教学，促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助推核心素养导向的教学实施。

2. 合理制定课程实施方案

学校应依据国家和省级有关课程政策要求，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信息科技、技术与工程、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等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如果确有需要，可适当调

整课时时长，但应保证科目教学时间总量不变。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因地制宜，科学安排综合实践活动，发挥综合实践活动在促进学生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整体规划校本课程，合理制定选修学分结构，积极探索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或综合高中建设。

3. 切实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学校应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采用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落实以学科教师为主体的“导师制”。健全与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帮助学生树立高尚的人生目标，正确地认识自我，更好地适应高中阶段的学习与生活，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的关系，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学校应建立选课指导制度，提供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安排班主任或导师与学生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形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方案，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和帮助学生选课。

4. 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深入理解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全面准确把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规范使用教材，围绕核心素养开展教学与评价，推进学科实践，注重综合学习，落实因材施教，强化素养导向的“教—学—评”一致性。关注学生学习过程，创设与生活关联的、任务驱动的真实情境，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地学习，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推进数智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课程实施水平。

健全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建立平等互助的教学研究共同体，

营造民主、开放、共享的教学研究文化，鼓励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形成教学风格和特色。强化教研组、备课组在校本教研中的核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围绕教育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与学研究，推进循证教研。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科学安排每学年授课科目，特别是控制高一年级必修课程并开科目数量。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格控制周课时总量，严禁提前结束课程教学。优化选课走班制度，统筹教师安排、班级编排、学生管理、教学设施配套等资源和条件，为走班教学提供保障。

5. 努力完善考试评价制度

建立学分认定和管理制度。学生修习的学分由学校认定。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学分认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际修习的课时、学习表现，并达到课程标准或相关文件的要求，发挥学分的评价功能。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学校学分认定的指导和管理。

规范考试评价要求。校内考试评价、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均应以本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国家相关教学文件为依据。其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应以学业质量标准相应的水平要求为依据，考试内容范围为必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是毕业的重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以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的综合要求及高校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考试命题应注重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增强试题的情境性、综合性与开放性，强调对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查，推进核心素养导向的考试与评价。

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推进表现性评价，创设真实情境，关注典型行为表现，注重动手操作、作品展示、口头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的综合运用。强化过程评价，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与分析，开展基于证

据的评价。积极探索增值评价，关注学生真实发生进步。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注重提高学生自我评价、自我反思的能力，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推进考试评价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严格遵守评价的伦理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自尊心。

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注重对各科目修习情况，特别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程和社团活动的写实记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突出表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普通高中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提出工作基本要求。学校应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注重基于证据把握学生个性特点，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过程，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强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一记录，多用途”的机制，加强综合素质评价与高校招生的联系。

6. 充分开发与利用课程资源

统筹各方力量，创设课程实施条件和环境，开发课程实施所需的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便利的实践体验机会。课程资源可以由学校独立开发，也可与其他学校或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科技馆、博物馆和高科技企业等联合开发，鼓励共建共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增强对学校课程资源系统规划的指导，同时确保学校课程资源的安全性。学校要系统规划校内外课程资源的使用，提高课程资源的有效性和利用率。

五、条件保障

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的需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应的政策，提供有力的条件保障。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加强编制统筹，均衡资源配置，配齐配足高中教师，特别要满足选课走班教学、指导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师资需要。支持学校聘用具有专业特长的兼职教师。

结合实际，完善教师工作量核定办法，改进教师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教师教研与培训，探索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建立和完善教师专业发展保障机制。

加强教研员专业能力建设，发挥教研机构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服务和指导作用。

2. 加强教学设施建设

落实普通高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等要求，改善教学环境与教学条件。配齐专用教室与场馆，保障信息科技、技术与工程、艺术（或音

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开设及相关学科实验的开展。创设良好的课程实施环境，提供足够的图书资料、设施设备及耗材。

3. 加强经费保障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合理核定经费投入标准，统筹专项经费，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满足课程开发、教学研究、设施设备配置、资源建设、教师培训与研修以及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等必要的经费需求。

六、管理与监督

1. 完善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普通高中课程实施的领导和管理，为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供高质量的课程支撑。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本课程方案制定符合本省实际的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并报教育部备案。地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学校做好课程实施方案。学校课程实施方案应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开展学校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为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协调好师资培训、人事编制、经费投入、设施设备配置等，做好舆论宣传，为课程实施创造良好的环境。

学校以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和健康成长为目标，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建设校本课程，将课程理念、原则要求等转化为具体的育人实践活动，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注重课程审议审核，持续优化课程质量。

2. 建立国家、省两级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改进机制。

国家制定监测方案，重点对本课程方案执行情况、课程标准落实情况及国家审查通过的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并对各地监测工作进行指

导和督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监测和反馈改进机制，并协助完成国家级监测相关工作。

